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康馨中和中医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甘冠标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6330072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年5月22日起, 至 2027年5月2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粤B)(中)医广【2026】第05-22-01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5月22日  
行政许可专用章  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720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康馨中和中医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西岭社区罗沙路 4089 号莲塘口岸商业城一层 B 区 103		
	机构类别	中医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5R04H-944030317D 2182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